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控制權可能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7.11條以及收購守則第3.2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告知，李先生正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向潛在投資者出售李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進行初步磋商。潛在投資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或會導致潛在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潛在投資者亦可能考慮以可換股債券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此外，本公司可能考慮投資一個獨立新項目，該項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潛在投資者或會或不
會進行上述任何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
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
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及17.11條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作出。

控制權可能變動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
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李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
東）告知，李先生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就李先生可能向潛在投資者出
售李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進行初步磋商。潛在投資者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
則）概無關連。

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倘可
能出售事項落實，或會導致潛在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
行股份（「股份」）（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收購建議。倘磋商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潛在投資者亦可能考慮以可換股債券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此外，本公司可能考
慮投資一個獨立新項目，該項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本
公司將確保就交易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收購守則第4條的規定（倘適
用）。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潛在投資者或會或不會進行上述任何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已發行證券包括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除750,000,000股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李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54,234,56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7.23%。

發售期

就收購守則而言，發售期被視為由本公佈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開始起計。

披露買賣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及有意投資者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恢復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最近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其概不知悉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意圖收購或變現事項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以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之規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據此，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守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